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3-061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7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后，将842.39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涉及财务性投资5,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发行规模调减金额为5,842.39万元，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4,157.61万元（含54,157.61万元）。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157.61 万元（含人民币 54,157.61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设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26,763.76 | 21,249.26 |
| 2 | 医疗建筑服务中心项目 | 16,079.12 | 12,487.55 |
| 3 | 双碳建筑服务中心项目 | 11,765.83 | 8,954.71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7,308.48 | 17,308.48 |
| 合计 | | 71,917.19 | 60,000.00 |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157.61 万元（含 54,157.6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设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26,763.76 | 21,249.26 |
| 2 | 医疗建筑服务中心项目 | 16,079.12 | 12,487.5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3 | 双碳建筑服务中心项目 | 11,765.83 | 8,954.71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1,466.09 | 11,466.09 |
| 合计 | | 66,074.80 | 54,157.61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修订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并相应更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有关内容。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